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不擬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2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2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